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汉源县集中安置点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源县集中安置点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展望公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874.08万元（大写：捌佰柒拾肆万零捌佰元），资产总额为967.63万元（大写：玖佰陆拾柒万陆仟叁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公共垃圾分类投放亭、垃圾分类投放亭、户用垃圾收集分类箱、评比栏、户用评比栏、宣传折页、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展望公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874.08万元（大写：捌佰柒拾肆万零捌佰元），资产总额为967.63万元（大写：玖佰陆拾柒万陆仟叁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压缩式垃圾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40,549.4万元（大写：肆亿零伍佰肆拾玖万肆仟元），资产总额为32,369.65万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